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08號

原　　告　AV000－K113111（年籍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　吳勁昌律師

　　馬涵蕙律師

　　劉佳盈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介偉　地址詳卷

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3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陳薇芳

法　官　粟威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孜珉